

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宁工教务〔2019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授课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实施校企合作授课是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有效举措，更是提升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实际需要。全面推进校企课程合作，优选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开展校企合作授课，目的要把行业（企业）的新技术、新规程、新方法、工程案例与课程的教学内容有机结合，把专业前沿技术及时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，提升校企合作课程育人质量。根据《宁波工程学院外聘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《宁波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授课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1月1日

宁波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授课实施意见

实施校企合作授课是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有效举措，更是提升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实际需要。全面推进校企课程合作，优选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开展校企合作授课，目的要把行业（企业）的新技术、新规程、新方法、工程案例与课程的教学内容有机结合，把专业前沿技术及时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，提升校企合作课程育人质量。根据《宁波工程学院外聘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具体实施意见：

（一）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各专业要把校企合作授课课程列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在学期教学安排的课表中标注，写入课程的教学日历。每个专业优选2门左右课程开展校企合作授课，每门课程外聘工程师授课建议学时2~4学时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优选行业（企业）技术与管理人员，提前做好对接和落实，每学期开课前提前报教务处审核，并填写《宁波工程学院外聘工程师聘任推荐表》，明确教学任务和聘期，经系统提交后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要安排任课教师与外聘工程师进行教学任务（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、课时）对接，随堂听课，协同完成教学管理和相关工作，提升协同育人质量。

（四）外聘工程师授课计划（含教学内容和课时）报教务处备案，授课课时由教务处核定，学校按500元/学时标准另行划拨讲课费到所在二级学院。

（五）外聘工程师应当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，按照学院的安排认

真完成相关教学任务。

（六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对外聘工程师的管理，了解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反馈意见，填写《宁波工程学院外聘工程师教学情况评价表》。

（七）学校定期召开外聘工程师聘用工作座谈会，听取外聘工程师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外聘工程师聘任纳入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

1. 外聘工程师开课申请表
2. 外聘工程师授课计划
3. 外聘工程师教学情况评价表

附件 1:

宁波工程学院外聘工程师开课申请表（开课前提报教务处）

学院名称:

开课学期:

专业	合作课程名称	年级 班级	任课教师 姓名	外聘工程 师姓名	职务、职称	单位	课程对 接情况	外聘工程师讲 授学时	计划安排第 几周授课	审核 结果

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外聘工程师 _____ 课程 授课计划

学院名称: 专业、班级: 任课教师:

外聘工程师姓名: 工作单位:

序号	教学内容	计划授课时间及课时

附件 3:

外聘工程师教学情况评价表

_____课程 20__—20__学年第__学期

开课学院:

开课专业、班级:

内容 \ 效果	优	良	中	合格	较差
行业规范与工程案例讲解					
与本课程教学内容结合					
对专业帮助与知识拓展					
教学效果					

意见和建议: